

沪震院人〔2021〕18号

关于印发《上海震旦职业学院 思政课教师岗位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

现将《上海震旦职业学院思政课教师岗位津贴管理办法》予以印发，本办法自2021年9月6日起施行，请遵照执行。

附件：上海震旦职业学院思政课教师岗位津贴管理办法

上海震旦职业学院

2021年6月16日

附件

上海震旦职业学院 思政课教师岗位津贴管理办法

为深入学习贯彻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增强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岗位荣誉感，加强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队伍建设，提升学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和水平，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在职在岗承担思政课教学任务的专职老师。专职思政课老师是指在马克思主义学院等教学科研单位，每年承担规定思政课教学任务，且课堂教学效果达到学校考核标准，无师德失范行为的专职教师。

二、思政课教师岗位津贴发放原则

思政课教师岗位津贴发放，坚持从实际出发，科学的设立岗位津贴，充分发挥岗位津贴对思政课教师队伍的激励作用，应坚持以下原则：

（一）优绩优酬原则。坚持多劳多得、奖励先进、鞭策后进，杜绝平均主义，充分发挥岗位津贴对思政教师队伍建设的激励作用。

（二）公开公平原则。坚持依据、程序和信息公开，对岗位

津贴发放范围、发放具体金额，及时公示，无异议后执行。

（三）教学导向原则。立足思政课教师的教学业绩、教学评价、教学竞赛和教研项目等基本情况，发放到专职思政教师个人。

三、思政课教师岗位津贴考评标准

思政课教师岗位津贴综合考虑年度考核、教学工作、师德师风以及年度教学工作量、教学质量、教学研究成果等情况看，包括思政课教学比赛成绩、各级各类教研课题立项、获奖及荣誉称号等，按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确定档次。

（一）思政课教师在符合岗位职责和要求的基础上，完成规定教学工作量情况下，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岗位津贴确定为优秀档次。

1. 本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的；
2. 本年度获得省部级及以上与思政课教学有关的教改课题或科研项目的；
3. 本年度获得省部级及以上与思政课教学有关的教学成果奖或科研奖励的；
4. 本年度获得省部级及以上与思政课教学有关的教学比赛奖励的；
5. 本年度获得与思政课教学有关的省部级及以上建设项目或荣誉称号的；
6. 本年度在核心期刊发表与思政课教学有关教研论文，或以独著、第一作者身份发表与思政课教学有关教研论文 2 篇及以上

的。

(二) 思政课教师在符合岗位职责和要求的基础上,完成规定教学工作量情况下,本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的,岗位津贴确定为合格档次。

(三) 思政课教师未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或根据《上海震旦职业学院关于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的办法》被认定为教学责任事故的,或本年度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等次的,岗位津贴确定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档次。

四、思政课教师岗位津贴发放标准

思政课教师岗位津贴纳入绩效工资管理,根据年度考核结果,以月度为单位进行核算(寒暑假除外),于年度考核后一次性发放。

(一) 思政课教师岗位津贴发放档次

1. 年度考核优秀的按每人每月 1000 元标准计发;
2. 年度考核合格的按每人每月 600 元标准计发;
3. 年度考核基本合格、不合格的不予发放。

(二) 新入职(转岗)任思政课教师的,自入职(转岗)的次月起计算岗位津贴。其中,对于新入职的思政课教师在校工作未超过半年的,年度考核只进行评价,不确定等次,岗位津贴予以累计至下一年度考核后进行汇总发放。

(三) 思政课教师因病、事假一个月内累计超过 10 天者,需扣除相应岗位津贴。

(四) 凡根据《上海震旦职业学院关于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的办法》被认定为教学责任事故“Ⅰ级”的思政课教师，停发本年度岗位津贴。

(五) 凡出现下列情况，视情节，核减 1 至 3 个月的岗位津贴。

1. 每学期无故不参加学校、学院会议 3 次（含）的；
2. 拒不完成学校、学院安排的工作任务的；
3. 出现包括擅自调课、停课、迟到、早退在内的“Ⅱ级”和“Ⅲ级”教学责任事故的；
4. 未达到年度计划课时数；
5. 其他违反学校相关规定，严重影响教学秩序的行为。

(六) 对于人事、岗位关系变更的，由马克思主义学院上报，次月停发岗位津贴。

五、思政课教师岗位津贴发放程序

(一) 马克思主义学院依照本办法具体负责思政课教师岗位津贴的考评工作。

(二) 每一年度考核后，马克思主义学院根据年度考核结果，确定符合条件的教师名单及发放标准，经公示无异议后，报人事处审核。

(三) 人事处根据马克思主义学院提报的岗位津贴发放结果予以审核后发放。

六、附则

本办法自 2021 年 9 月 6 日起施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